

厦门市教育局文件

厦教规〔2021〕1号

厦门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厦门市教育领域信息公开 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，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《厦门市教育领域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教育领域信息公开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了深入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，维护师生和家长的有关教育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领域所有公共企事业单位【以下简称学校（单位）】。

第三条 学校（单位）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，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公开。

第四条 厦门市教育局办公室负责指导、监督全市学校（单位）信息公开工作。

各区教育局负责统筹推进、协调、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学校（单位）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五条 高等学校、义务教育学校、其他教育领域学校（单位）应当主动公开下列信息：

（一）基本信息，包括学校（单位）名称、办学（办公）地点、办学性质、办学宗旨、办学层次、办学规模，内部管理体制、机构设置、学校（单位）领导等基本情况；

（二）学校章程、学校（单位）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

办事流程；

（三）学校（单位）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情况；

（四）学校招生的计划、范围、对象，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评优奖励办法，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报考条件、录取办法，奖学金、助学贷款、助学金、勤工俭学和学费减免的申请条件、审批程序和结果；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；

（五）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有关规定，教学与教研成果评选，课程设置方案与教学计划及执行情况；

（六）学校（单位）教职工招聘、职称评聘、职务晋升、评优的条件、程序、结果及争议解决办法；教师培训等师资建设情况；

（七）学校收费的类别、项目、标准、依据、范围、计费单位和批准机关以及监督电话；

（八）学校（单位）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、年度经费预算决算、物资设备采购、重大建设工程招投标结果、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等；

（九）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、处置情况，涉及学校（单位）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；学生住宿、用餐、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；

（十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。

除前款规定的信息外，学校（单位）应当明确其他需要

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与公开范围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。

学校（单位）应当自该信息制作完成或者获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在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。

第六条 学校（单位）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，明确审查依据、职责和程序，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。

第七条 学校（单位）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：

- （一）涉及国家秘密的；
- （二）涉及商业秘密的；
- （三）涉及个人隐私的；
- （四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八条 公开内容原则上以长期公开为主，如果涉及公示等阶段性公开的内容，应当予以区分并作出专门规定。

第九条 学校（单位）应当设置信息公开咨询窗口，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加强沟通协商，限时回应关切，优化咨询服务，满足学生、家长以及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。信息公开咨询窗口设置方式，以开通热线电话或者网站互动交流平台、接受现场咨询等为主，融合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方式。

第十条 学校（单位）可以通过网站、报刊、广播、电

视等载体、档案馆（室）、图书馆、校务公开栏、电子屏幕、触摸屏等渠道或者载体进行信息公开，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公共查阅室、资料索取点。已开设网站的学校（单位），应当以网站为主要公开渠道，并加强日常管理维护。

第十一条 学校（单位）的监督方式，以向各级主管部门申述为主。市、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专门工作制度，明确处理期限，依法及时处理对有关学校（单位）信息公开的申诉。

第十二条 市、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（单位）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，及时纠正学校（单位）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、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等错误情形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通过通报批评、责令整改等方式予以监督：

- （一）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；
- （二）不及时更新公开的信息内容、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；
- （三）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的；
- （四）在信息公开工作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的；
- （五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；
- （六）通过其他组织、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信息的；
- （七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四条 学校（单位）应当依法妥善处理信息公开与国家秘密、公共安全、产业安全、商业秘密、个人信息保护等其他重要利益的关系，注意区分信息公开与业务查询服务事项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厦门市教育局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市、区教育行政部门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。